

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威文发改发〔2022〕31号

国网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,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文登自来水公司:

为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56号)、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威政字〔2020〕12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决定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施行差别化价格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差别化用电价格政策

差别化用电价格按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56号)规定执行,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类(限制发展类,下同)企业用电,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,即:第一年列入D类的,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05元(含税,含市场化交易电量,下同);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,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1元;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类的,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15元。

企业同时执行差别电价、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的，按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二、差别化用水价格政策

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 D 类企业计划内用水量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，即：第一年列入 D 类的，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 0.15 元；连续两年列入 D 类的，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 0.3 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为 D 类的，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 0.45 元。

对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部分，仍按《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》规定的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办法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差别化价格政策以年度为周期执行，供电、供水企业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月抄见表量起收取加价费用。

（二）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反馈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威海市文登区发改局（2020）4 号转发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4 月 24 日